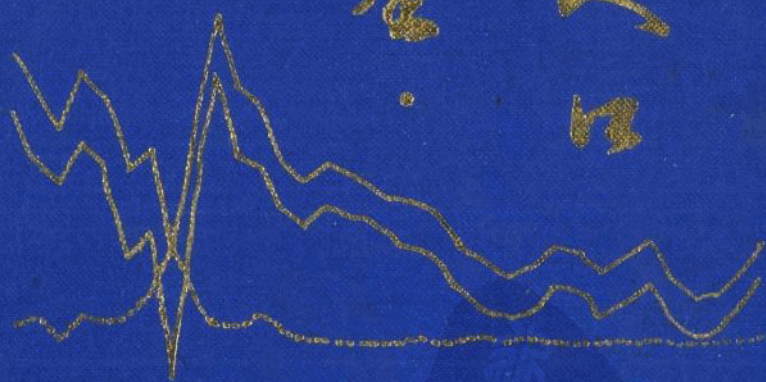


遼寧人口

小普查



辽宁省统计局
辽宁省人口普查办公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分析报告

- 一、辽宁人口五年发展变化过程和特点…………… 1
- 二、辽宁人口生育状况…………… 8
- 三、辽宁人口文化素质…………… 15
- 四、辽宁人口年龄构成变化的特点…………… 22
- 五、辽宁人口的婚姻状况…………… 28
- 六、辽宁人口的地区分布…………… 37

第二部分 统计图示

- 一、辽宁总人口及市镇人口构成的变化…………… 45
- 二、辽宁人口年龄构成的变化…………… 46
- 三、一九五四年——一九八七年辽宁人口自然增长曲线…………… 47
- 四、一九八七年辽宁人口年龄金字塔…………… 48
- 五、一九六四、一九八二、一九八七年
 辽宁人口年龄金字塔…………… 49
- 六、辽宁省每万人口中拥有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 50
- 七、近五年来辽宁家庭户规模构成的变化…………… 51
- 八、辽宁人口一九八二、一九八七年婚姻状况…………… 52
- 九、一九八七年辽宁妇女生育率、一、二胎生育率曲线…………… 53

第三部分 数字资料

一、总户数、总人口

- 1—1、总户数、总人口.....55
- 1—2、总人口增长情况.....57
- 1—3、总户数增长情况.....57
- 1—4、市镇人口增长变动情况.....58
- 1—5、总人口增长与全国及一些省、市、自治区对比.....60
- 1—6、总人口占全国比重与一些省、市、自治区
变动情况对比.....62
- 1—7、全省各地区家庭户的分类.....64
- 1—8、全省各地区市家庭户的分类.....66
- 1—9、全省各地区镇家庭户的分类.....68
- 1—10、全省各地区县家庭户的分类.....70

二、人口增长变动情况

- 2—1、人口自然变动.....73
- 2—2、几个主要年份人口自然变动.....74
- 2—3、全省按迁入时间分的迁入人口
(1982年7月1日至1987年6月30日).....76
- 2—4、全省按迁出地分的迁入人口
(1982年7月1日至1987年6月30日).....78

三、人口年龄

- 3—1、全省分性别、年龄人口状况.....82
- 3—2、全省市分性别、分年龄人口状况.....92
- 3—3、全省镇分性别、分年龄人口状况.....102
- 3—4、全省县分性别、分年龄人口状况.....112
- 3—5、各县(市、市辖区)人口年龄状况.....122

3—6、全省人口年龄结构类型.....	146
3—7、全省主要年份人口年龄结构类型对比.....	147
3—8、全省分年龄组人口的结构对比.....	148

四、婚 姻

4—1、全省分市镇县人口的婚姻状况.....	151
4—2、全省人口婚姻状况变化情况.....	152
4—3、各县(市、市辖区)15岁及15岁以上 人口的婚姻状况.....	154
4—4、全省分性别、初婚年龄人口的年龄分布.....	158

五、生 育

5—1、全省育龄妇女1986年分胎次的年龄别的生育状况	195
5—2、按市镇县活产子女数分的15—64岁妇女人数.....	197
5—3、按市镇县存活子女数分的15—64岁妇女人数.....	198
5—4、1987年按活产子女数分的15—64岁妇女 与1982年对比.....	199
5—5、1987年按存活子女数分的15—64岁妇女 与1982年对比.....	200
5—6、各县(市、市辖区)15—64岁 按存活子女数分的妇女人数.....	202
5—7、各县(市、市辖区)15—64岁 按活产子女数分的妇女人数.....	206

六、文化程度

6—1、全省按市镇县分组的各种文化程度人口.....	211
6—2、全省按市镇县分组的各种文化程度构成情况.....	212
6—3、全省按市镇县分组的文盲、半文盲人口.....	213
6—4、各县(市、市辖区)分性别人口的文化程度状况	214
6—5、各县(市、市辖区)分性别人口 的文盲、半文盲状况.....	222

6—6、1987年全省文化程度构成与第二、三次普查对比	226
6—7、全省文化程度人口构成与全国及吉林黑、龙江对比	227
6—8、每万人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的增长变化情况	227

七、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

7—1、全省分市镇县行业人口	230
7—2、全省分市镇县职业人口	232
7—3、各县(市、市辖区)各行业人口状况	234
7—4、各县(市、市辖区)各职业人口状况	242
7—5、各县(市、市辖区)不在业人口状况	250

八、死亡人口

8—1、全省1986年分市镇县死亡人口	259
8—2、全省1986年12岁及12岁以上死亡人口的文化程度	260
8—3、全省1986年15岁及15岁以上死亡人口的婚姻状况	261
8—4、全省1986年15岁及15岁以上死亡人口生前从事主要职业	262
指标解释	263

辽宁人口五年发展变化过程和特点

1982年末至1987年末五年间，我省人口发展受人口再生产的周期性影响甚大，人口自然增长出现较大波动，加之其间调整与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因而总人口经历了一落一起的变化。

1983年初至1985年末，由于婚育峰值年龄的人口主要是历史上低谷时期出生的那些少量人口，而其它批人口未达或已超过婚育峰值年龄，因而1983年自然增加仅30万人，比1982年少增加17万，1984年自然增加仅21万人，比1982年少增加约9万，自然增长率为历史最低水平，1985年自然增加24万人，比1984年增加人数稍有回升。这三年的口变化在建国以来人口发展过程中呈落到最低谷又随即升起的特点。1986年以来，由于历史历史上高峰时期出生的庞大人群相继进入婚育高峰年龄，又恰逢我省生育政策的完善和调整，人口增长开始进入高峰，这是建国后的第三次生育高峰，1986年人口自然增加人数回升到35万余人，1987年继续较大幅度地回升，据1%抽样调查结果，预计1987年出生率约达17%。

1987年末全省总人口约为3,780万人，与1982年相比，五年间净增人口近190万人，平均每年增加38.8万人，年平均增长率1.03%。我省人口增长主要是自然增长。五年间自然增加165万人，占净增人数的87%；迁移变动对我省人口增长影响甚小，各年份净迁入量均介于3至5万人之间，五年共净迁入16万人，仅占净增人数8.4%的；还有9万人，约占净增人数的4.7%是由于户口管理问题，超计划生育未报，使人口数字出现不平衡现象。如将漏报的出生人数，加入自然变动数字中，我省五年自然增加为174万人，占净增人数的91.6%。所以我省人口的总量变动是自然增长。

五年来我省人口发展，虽受历史人口过程低谷的影响，但总的还是发展的趋势，特别是从1986年来人口自然变动人数增大，1987年又大幅度回升。我省人口发展的主要特点是：

一、生育率明显提高，人口出生率大幅度回升

生育率反映育龄妇女的生育强度，与人口出生率密切相关，生育率愈高出生率愈高，生育率愈低出生率愈低。

生育率和出生率(%)

	1982年 (1981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生育率	64.4	49.2	39.3	42.1	62.0	—
出生率	18.9	13.4	10.8	11.9	14.8	17.0

五年中我省人口发展波动较大，生育率1984年为39.3%，是最低水平，1986年上升到62.0%，比1984年提高了22.7%，比其他年份提高10%—20%，略低于1981年的水平。随着生育率的变化，人口出生率也一伏一起，1984年人口出生率为10.8%，是历史上最低水平，1987年人口出生率大幅度回升到17%，比前四年最高的1986年提高2.2%，接近实行新婚姻法后的最高年—1982年人口出生率。这是我省庞大人群进入婚育高峰年龄和完善计划生育政策的展现。

1. 育龄妇女生育年龄集中，生育率提高幅度大

我省育龄妇女的生育集中在20—24岁、25—29岁、30—34岁三个年龄组。这三个年组合计生育率为314.5%，比1984年最低年份的生育率207.4%提高107.1%，比其他年份都有较大幅度提高，略低于1981年的水平。这是人口出生率提高的因素之一。（见下页表一）

2. 一胎率下降，二胎率上升，多胎率仍占一定比例

育龄妇女生育率的胎次率，对控制人口增长关系极大。五年来我省育龄妇女生育的胎次率有较大变化。（见下页表二）

在1984年前，我省育龄妇女生育的一胎率一直上升，二胎率呈下降趋势。之后，向相反方向变化，1987年一胎率比最高年份1984年下降了25.1%；二胎率比最低年份上升了24.0%，除此而外，多胎率仍

表一 育龄妇女生育率(%)

年 龄 别	1982年 (系1981年数)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5—19	2.01	0.50	0.90	1.95	8.54
20—24	100.74	116.61	87.54	100.26	173.83
25—29	207.80	121.63	109.94	102.14	95.82
30—34	43.70	21.36	9.89	20.35	44.88
35—39	9.50	2.47	0.39	0.32	8.27
40—44	2.96	1.22	—	—	0.58
45—49	0.47	—	—	—	—

表二 育龄妇女生育的胎次率(%)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一胎率	71.45	86.24	91.69	83.13	75.29	66.55
二胎率	19.27	10.81	7.40	14.23	22.32	31.44
三胎率	9.28	2.95	0.91	2.64	2.39	2.04

占一定比例。妇女生育胎次的较大变化，是我省人口出生率回生的因素之二。

3. 育龄妇女人数增加，尤其是生育旺盛期妇女比重急剧加大

根据1%抽样调查资料推算：1987年全省育龄妇女约达1160万人，与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相比，增加113.5万人，增长11.4%。20—29岁、30—39岁生育旺盛期的育龄妇女人数分别提高12.9%和40.5%，并在30—39岁育龄妇女中有一大批妇女符合生育二胎条件，

育 龄 妇 女 人 数 (万人)

年 龄 别	1982年第三次 人口普查育龄 妇女人数	1987年1%抽 样调查推算育 龄妇女人数	1987年与1982 年比较增减± 人数
育龄妇女总人数	992.5	1106	+113.5
15—19	223.5	199	-24.5
20—29	354.3	400	+45.7
30—39	232.8	327	+94.2
40—49	171.9	180	+8.1

从而使人口出生率回升，这是因素之三。

4. 早婚早育猛增，初婚年龄前移

早婚早育15—19岁的育龄妇女未达法定婚龄就结婚生育的人数。我省15—19岁的育龄妇女人数1986年比1981年下降18.3%，而生育的子女人数则急剧增加，1986年约达16,300人，比1981年增长2.5倍，生育率由1981年的2.0%至1986年上升到8.5%，上升幅度甚大。结婚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由1982年的24.5岁到1987年为22岁，下移2.5岁。这是因素之四。

此外：由于调整和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农村开小口后，有的独男户攀比抢生，造成计划外二胎、多胎生育增多；有的为了生二胎，更改民族成份的，人数有较大幅度增加；还有的对病残孩儿的标准掌握不严、不准，造成一些不合理的生育。这些都是人口出生率回升的影响因素。

总之，我省自实行计划生育以来，人口控制成效显著。但个别地区确实还存在一些较严重的问题。如营口地区1%人口抽样调查的14个乡村调查点，1986年东部山区人口出生率高达42.1%，平原地区也达25.3%，二者平均为33.7%，为同年全省平均水平的2.3倍。这个地区有的乡村，年龄在33岁左右的妇女有三个孩子的不在小数。有的

地区攀生抢生现象很严重，“穷的赖罚，富的认罚”，想尽办法要把超指标的孩子生下来；有的地区把超生户的户口吊销，认为他们不影响本地区计划生育成绩即可，根本不考虑把超生户从人口统计数中剔除是自欺欺人。可见，个别地区经济手段已经失效。有的乡干部讲：“上面开小口，下面决了口”，这样的说法虽不具有普遍性，但说明个别局部地区确有失控现象。

二、市镇人口的比重大，城镇化进程快

随着改革开放深化，我省城乡经济加快发展，促进了市镇人口的增长。据1%抽样调查资料推算：1987年我省市镇人口约达2,396.6万人，比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增加883.4万人，年平均增长9.6%。市镇人口占全部人口的比重由2.44%上升为63.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因而我省城镇化进程较快，水平较高。其中：市人口1987年约达1,402万人，比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增加214.1万人，年平均增长3.4%，市人口占全部人口的比重由33.3%上升为37.4%；镇人口1987年约达994.6万人，年平均增长32.3%，镇人口占全部人口的比重由9.1%上升为26.5%。市人口发展速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镇人口发展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镇人口发展快于市人口，这是近五年我省市镇人口发展的特点。市人口发展得到基本控制，符合我国提倡“控制大城市，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镇”的政策。我省镇人口在1985年前后是发展时期，镇的数目由1982年末的93个上升到297个，镇人口由325.4万人，猛增到800万人，增长了1.5倍。其原因除在城镇化进程中镇的自然发展外，还有行政区划变动的影 响。在1985年后成立的镇，绝大部分是乡的建制改为镇的建制，大部分是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只占5%—10%，按国家1955年6月和1963年12月确定的城镇与乡村划分标准，均未达到镇要求。

三、年龄构成变化大，少年人口比重继续下降，老年人口比重不断上升

自七十年代实行计划生育工作以来，我省人口再生产纳入计划轨

道，人口急剧增长的势头得到控制。近五年来，我省人口年龄结构继续发生较大变化。据1%抽样调查资料推算：1987年我省14岁以下的少年儿童约达906.9万人，15岁至64岁的人口约达2,648.1万人，65岁及65岁以上的人口约达198.6万人。与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相比，少年儿童占总人口的比重由28.7%下降为24.2%；15岁至64岁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66.5%上升为70.6%，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4.8%上升为5.3%。按国际通用标准划分，我省人口类型已由年轻型转变为成年型，人口的年龄中位数由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的24.6岁到1987年上升为27.1岁，五年间增加了2.5岁。这说明近两年来，我省虽调整和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先后两次对十六种情况的人和农村独女户开了小口，凡是符合生育二胎条件的，均按照规定，纳入计划，经过批准，避免了一轰而起，盲目生育的现象，加之我省城镇人口比重大，因而对人口的年龄结构冲击甚至，仍沿袭以前的规律变化。

四、人口文化素质明显提高，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五年来，伴随社会经济的发展，我省人口文化素质显著提高。据1%抽样调查资料推算：1987年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约达2,920.3万人，比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增长11.0%，占总人口的比重由73.6%上升为77.8%。在每10万人中拥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大学文化程度的由1,019人增加到1,572人，增长了54.3%；高中文化程度的由9,340人增加到9,735人，增长了4.2%；初中文化程度的由27,618人增加到31,371人，增长了13.6%；小学文化程度的由35,662人减少到35,128人，下降了1.5%。可见我省除小学文化程度的人数因升学率高而有所减少外，其他各级文化程度人数都有较大提高，与全国平均水平比较，初中以上各级文化程度都大大高于全国。（见下页表三）

这说明我省教育事业发展进入新的阶段。五年来我省大专院校连年扩大招生，成人高等学校蓬勃兴起，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对提高全省人口的文化素质起了重要作用。但从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要求来讲，还是不能适应的。因此，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实现振兴辽宁，服务全国，走向世界的目标，还必须大力发展教育事业。

1987年每10万人拥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

	大 学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辽 宁	1,572	9,735	31,371	35,128
全 国	884	6,996	21,322	36,114
辽宁与全国比较±%	+77.8	+39.2	+47.1	-2.8

也更快速度提高全省人民的文化水平。

(执笔：李学渊)

辽宁人口生育状况

育龄妇女（15—49岁）是生育的主体。育龄妇女人口的规模、比重、生育率的高低以及实际生育期的长短，对人口增长速度有着直接影响。随着婚育年龄结构的变化，生育政策的完善以及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育龄妇女的生育水平也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

一、育龄人群比重持续上升，总生育水平一落一起

育龄妇女的生育率受多方因素的影响。其中人口的年龄构成因素是决定生育水平的基础。随着我省人口的增长，育龄妇女人口规模不断扩大。据1%人口抽样资料推算，1987年中我省育龄妇女为1099.8万人，约占总人口的29.3%，育龄妇女占总人口的比重比1982年提高1.5%，五年间，共增加了107.3万人，增长10.8%，超过同期总人口（5.1%）的增长速度。其中，主要是生育旺盛期妇女人口的增长。82年以来，这一年龄组妇女所生的孩子约占当年出生孩子总数的80%以上。据推算，1987年年中，20—34岁育龄妇女人数，约为587.3万人。与1982年比，五年增加94万人，平均每年增加近19万人。其中后两年平均每年增长的幅度超过前三年。但是，这还不是生育旺盛期妇女人口所达到的最高数量。今后几年还将随着生育低谷期出生的人口（现处在25—29岁）相继退出生育旺盛年龄，替补上来的将全部是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人群，加之部分生育政策的完善，必将加大生育高峰期波峰的峰值。因此，育龄妇女人口规模大，比重高仍是我省人口发展不可忽视的重要问题。

在人口再生产周期性和生育政策调整的双重影响下，1981年—1986年，我省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波动很大。时间上，经历了一落一起两个阶段（见下页表）。81年—84年为持续下降时期，这期间主要是受人口增长低谷期（1959—1961）出生的人口相继进入婚育年龄的影响，婚育人群相对减少。到1984年末我省人口出生率和妇女总和生育率达历史最低水平。而后，随着建国后第二次生育高峰的周

年 度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总和生育率 (‰)	1.83	—	1.39	1.11	1.22	1.67

期性再现和计划生育政策开了小口，使得我省妇女总和生育率急剧回升，1986年为1.67，预测1987年可达1.70以上。其中，农村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回升的幅度为最大。表面看，我省总和生育率这几年几乎是同降同升，但由于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等条件的不同和农村计划生育政策的放宽，城乡总和生育率分布很不均衡。总的看，农村大大高于城市。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表明，城市人口1986年总和生育率为最低1.31，其中，包括一部分农村人口（城郊农民）无法剔除，如果纯市区人口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还要低一些。其次是镇育龄女人口总和生育率为1.73，比市高0.42；农村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最高为1.93，比城市高0.62。可见，控制生育高峰，降低生育率的重点在农村。诚然，农村，尤其是偏远的山区、渔区、村区等，因为生产劳动需要，在群众中要求生育二胎或男孩的愿望更为强烈，按政策给以适当照顾是合乎情理的。但是如何掌握政策尺度，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关系到我国的百年大计，不可忽视！

二、生育年龄继续前移，早育现象增多

1986年我省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最高的年龄组是20—24岁，高达173.8‰，其次是25—29岁年龄组，生育率为95.8‰；生育峰值年龄为23岁。同1982年比，生育年龄五年里前移了2.0岁。从年龄别生育率看，（见下页表）

1986年育龄妇女15—19岁、20—24岁组的生育率均高于1981年。前者提高了6.5‰，后者提高了73.1‰。育龄妇女的生育峰值年龄组已由81年的25—29岁组，前移到20—24岁组。生育年龄模式也由中期

年 份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岁	岁	岁	岁	岁	岁	岁
1981年	2.01	100.74	207.8	43.7	9.5	2.69	0.47
1986年	8.54	173.8	95.8	44.9	8.3	0.58	—

型演变为早期型。这无疑将加速我省人口的增长。

另一方面看，早育的现象有所增多。15—19岁组尚未达到法定婚龄，全部生育均属于早育，其生育率达8.54%，比81年提高了6.5%，这个年龄组的育龄妇女占全部育龄妇女的18%，全省约有199万人，以这次调查的生育率推算，1986年生育的小孩近1.7万人。20—24岁年龄组，刚达法定婚龄，生育一胎属于正常情况，但这个年龄组二胎生育率为8.14%，三胎生育率为0.18%，这个年龄组的育龄妇女，占全部育龄妇女的20.5%，全省约为227万人左右。以这次调查的生育率推算，1986年早育，多育的小孩在1.9万人以上。仅以上两个年龄组1986年就早育和多育了3.6万人以上。提倡晚婚晚育，延长世代间隔，这是我国控制人口的增长的一项重要措施，但近年来对这方面的工作有所放松，应引起全社会的足够重视。

三、生育子女数减少，但生育间隔较短

在这次调查的15—49岁育龄妇女中，平均生育子女数为1.96个。从年龄分组看，生育子女数逐年减少（见下表）

年 龄	总计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岁	岁	岁	岁	岁	岁	岁
平均生育子女数(个)	1.96	0.01	0.38	1.04	1.49	2.27	3.13	3.80

从上表看出，40—44岁和45—49岁两个年龄组妇女，基本上已停

止生育，可视为终身生育。从这两个年龄组比较看，高峰生育期处于六十年代后期的40—44岁组妇女，比高峰生育期处于六十年代前期的45—49岁组妇女的平均生育子女数少，约减少17%，尽管进入婚育期妇女比重有所增加，但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广泛响应，有可能生育的人数在逐渐减少，据1%资料看，15—49岁有生育能力妇女中已婚只占72.5%，其中还有相当一部分人采取了必要的节育措施，加之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因此育龄妇女的终身生育率将会逐年降低。

另一方面看，生育量虽由多变少，但生育的间隔期较短。在多胎生育的妇女中，平均生育间隔一般是2—3年，有的甚至不到一年。据1%人口抽样资料统计，1986年至1987年中的一年半时间里，生两胎的妇女占15—49岁有生育能力妇女的0.08%。以此推算，全省约有800名以上的育龄妇女在间隔不到一年的时间里，连续生育两胎，数量不大，但应引起我们有关部门的密切注意。

四、二胎率继续提高，多胎率明显下降

近年来，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整，我省从1985年起对符合二胎生育的逐步放开。全省育龄妇女二胎率逐年上升，一胎率相对下降（见下表）。据今年1%人口抽样数字看，87年上半年全省育龄妇女一胎

年 份	一胎率(%)	二胎率(%)	多胎率(%)
85年	83.1	14.2	2.6
86年	75.2	22.3	2.5
87年上半年	66.7	31.3	2.0

率为66.7%，二胎率为31.3%，分别比85年下降了16.4%和上升了17.1%，下降和上升的幅度较大。多胎率呈下降趋势（三胎及以上）。1987年上半年，为2.0%。比85年和86年分别下降了0.6%和0.5%。而多胎生育中95%是属于计划外的。但同全国有些省份的同期水平比，我省多胎生育水平较低，说明我省在人口控制方面

的政策和措施比较适宜和得力。但是和杜绝多胎生育的要求仍存在着一定的差距。育龄妇女的胎次率在不同地区、不同年龄段、不同的人群构成中又呈现不同的特点。

从城乡看，一胎率在城市占91%，而在农村(县不含镇)只占62%；多胎率在城市只有0.5%，而在农村则占3.8%。

从年龄分组分看(见下表)、一胎生育大都即集中在低年龄组，即15—19岁和20—24岁组；二胎生育集中在25—29岁，30—34岁，35—39岁三个年龄组中，而30—34岁组为最高；多胎生育集中在高

年 龄 别	一 胎 率 (%)	二 胎 率 (%)	多 胎 率 (%)
总 计	66.7	31.3	2.02
15—19	95.9	4.1	0
20—24	94.8	5.0	0.2
25—29	56.4	41.2	2.4
30—34	12.5	82.8	4.7
35—39	12.6	74.7	12.7
40—44	—	33.3	66.7
45—49	—	100	0